

嘉義縣民雄鄉菁埔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9 月 4 日 15：30

二、地點：活動中心

三、主席：陳信峯

四、紀錄：趙美貴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應出席人員：15 人 實際出席 14 人 出席比例 93%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報請本縣政府教育處府教發字第 1130209377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學年度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及確認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時程規劃。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運作期程一覽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課程計畫已獲縣政府府教發字第 1130209377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運作期程一覽表，配合本校重要行事活動，提請本次課發會進行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第一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二、本日程表為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

三、本計畫完成後將公布於本校學校網頁上。

決議：經 2/1 以上委員同意，請各教師填入公開授課日期、班級及地點後送交教導處登記。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整學年)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 2/1 以上委員同意。

二、本校 113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三、本次進行本校 113 學年課程計畫實施前準備階段之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共有師資專業、家長溝通、教材資源、學習促進等四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三，提請進行評鑑紀錄表討論。

決議：由各委員審慎評量評鑑重點，下次會議列入修正討論。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嘉義縣民雄鄉菁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總綱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嘉義縣政府 101.10.17 府教學字第 1010329066 號函。

貳、目的：

- 一、本校逐年實施校訂課程，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落實推動新課程基本精神。
- 二、審定學校課程發展計畫，營造學校本位課程與學校特色。
- 三、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提升教師專業與教學品質。

參、組織架構：

一、成員與產生方式：

成員	產生方式	備註
校長	委員會召集人	當然委員（1）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當然委員（1）
執行秘書	執行委員會業務	當然委員（1）
行政人員代表	處室主任及組長	當然委員（3）
領域小組代表	每一領域一人	各學習領域（8）
社區諮詢委員	社區人士	諮詢委員（1）

- 二、任期：除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均任期一年。

肆、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與任務：

一、規劃學校課程結構：

- （一）依據學校願景規劃學校各年級課程目標，以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規劃各年級每週上課節數及作息時間配置表。
- （三）規劃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及各學習領域時數配置。
- （四）各年級彈性教學節數之課程分配及設計。
- （五）規劃學校目標課程及行事、活動內容、時間、時數之配置。
- （六）規劃教師進修課程、成立各領域小組、學年研究會時間及內容。
- （七）規劃教師成長團體及教學群之分工及運作。
- （八）統一規劃學校總體課程，並計畫各學年整體課程內容及格式。

二、審查全校課程計畫與設計：

- （一）審查各年級總體課程計畫、領域課程計畫、審查校訂課程。
- （二）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及教材。

三、評鑑實施成效：

- (一) 課程發展是否一貫？(含小組自我評鑑及上級單位評鑑)
- (二) 課程運作是否學校本位？(含小組自我評鑑及上級單位評鑑)
- (三) 學校課程實施是否統整？(含小組自我評鑑及上級單位評鑑)
- (四) 對各學年主題教學與運作，實施教學效果評鑑工作。

伍、組織課程發展小組：

一、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一) 組成方式：

1. 教師依任教科目及興趣領域編排。
2. 各領域課程小組成員需擔任為期一年的領域研究工作。

(二) 領域小組成員應配合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議期，實施該領域課程相關研討活動。

(三)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組織功能與任務。

1. 依據實施要點研擬各學年領域節數配置，並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做為學校課程規劃之參考。
2. 依據各學習階段能力指標彙整各年級領域課程計畫。
3. 配合學校目標課程，編擬各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4. 配合各學年統整課程設計，實施協同教學。
5. 編擬適合學校本位課程內涵的教科書或教材。
6. 各領域分別以年段分組，實施課程規劃工作。

陸、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流程：

工作要項	日期	辦理單位	參加人員
選用教科書	五月、六月	教導處	教師、家長代表
組成、召開課程發展小組	七月	教導處	課發會成員
確認與修正新學年課程計畫	八月	教導處	全校教師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	八月	課程發展委員會	課發會成員
審查課程計畫與自編教材設計	八月	課程發展委員會	課發會成員
規劃新學年課程架構及行事活動	七、八月	課程發展委員會	全體教師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不定期召開	教導處	全體教師
評鑑實施成效	每學期期初 期末各一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	課發會成員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嘉義縣民雄鄉菁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

成員	職稱	姓名	職掌
召集人 主任委員	校長	陳信峯	綜理、督導九年一貫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銜接課程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趙美貴	籌劃、協調、聯絡與督導九年一貫暨十二年國教銜接課程各項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侯龍德	協助學校本位課程規劃，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委員	教務組長	王明里	蒐集編擬本土語課程活動與課程規劃發展工作。各項教學活動之推動、執行與成果報告。
委員	訓導組長	郭旭興	蒐集編擬社會領域活動，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領域小組代表委員	一甲導師	許茹芬	蒐集編擬語文領域活動，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領域小組代表委員	二甲導師	陳瑩甄	蒐集編擬生活課程活動，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領域小組代表委員	三甲導師	陳依華	蒐集編擬健康與體育綜合領域課程活動，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領域小組代表委員	四甲導師	侯頡騏	蒐集編擬綜合活動領域，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領域小組代表委員	五甲導師	姜美雲	蒐集編擬數學領域活動，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領域小組代表委員	六甲導師	陳麗琴	蒐集編擬英語領域活動，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領域小組代表委員	科任教師	陳致宏	蒐集編擬自然科學領域活動，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領域小組代表委員	科任教師	李淑芬	蒐集編擬藝術與人文領域活動，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家長代表委員	家長會長	陳柏瑋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
社區諮詢委員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蔡榮錦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

嘉義縣菁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 10 月 15 日、第二學期於 2 月 28 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導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0 分鐘為一單元。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會後由教導處整理成冊。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導處於每學年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於教學觀摩三日前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導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

五、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附錄-2、-3、-4、-5）送至教導處彙整。

六、教導處收齊「觀課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併「教學活動設計單」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導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嘉義縣菁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辦理時間規劃表

	日期	班級	時間	地點	授課者
第一學期		一甲			許茹芬
		二甲			陳瑩甄
		三甲			陳依華
		四甲			侯頡騏
		五甲			姜美雲
		六甲			陳麗琴
第二學期					陳信峯
					趙美貴
					侯龍德
					王明里
					郭旭興
					陳致宏
					李淑芬

113 學年度嘉義縣菁埔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

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二) 108 年 5 月 22 日縣政府頒佈「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 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 課程總體架構

- 1. 設計階段：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辦理。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

-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五、評鑑資料與方式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內容	評鑑人員	評鑑方式	時間
課程總體架構(相關表件如附件一)	設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課程發展委員會	討論、訪談	2月1日至6月30日。
	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評鑑、觀察法	5月1日至7月31日
	實施情形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觀察法、討論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效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評鑑、討論	每學期末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相關表件如附件二)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教科書選用委員會	討論、訪談、問卷調查	5月1日至6月30日
	實施準備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評鑑、討論	6月1日至7月31日
	實施情形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	觀察法、訪談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多元化評量、討論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各彈性學習課程(相關表件如附件三)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	討論、訪談	5月1日至6月30日。
	實施準備	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評鑑、討論	6月1日至7月31日
	實施情形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觀察法、訪談、問卷調查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多元化評量、討論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導)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導)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處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度嘉義縣菁埔國小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課程架構(每學期末)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	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菁埔國小領域/科目課程評鑑檢核表(參考範例)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 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	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菁埔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參考範例)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						

課程 效果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家長溝通	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彈性學習課程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	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	-------	-------	--